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事由擬批備考

令知以曾任高中初中師範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之資格聲請無誤檢定者如一時無成績證明文件准由本廳查明審核仰知照由

附

件

教員傳閱

30

收文字號

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教字第

132

號

令 續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

查曾任高中初中師範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聲請無試驗檢定，經暫行規程第四條規定。惟本廳督學視察報告，多就應行改進各節，飭令遵照，其他往往存卷備查，致優良一節各教員一時無證明文件足資證明。如遇有此項情事，應准照無試驗檢定須知，具備手續，先提出五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前來聲請檢定。本廳准予查明審核。惟服務學校及起訖年月，應格外從詳註明，以憑查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 孫信林



中華民國



月

方

日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浙江省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暫行辦法

浙江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須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3